

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

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「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」案，其所規劃計程車新式計費表除現有計程車計費表功能外，基於交通政策上考量及交通管理面之需求，規劃多種附加功能包含國道計程收費、乘車證明列印、可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、夜間計費自動計算、彈性更新費率、營業資料儲存及下載、預留系統介接介面及語音播報等功能；由於計程車計費表屬本局應經型式認證及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，爰配合交通部之規劃進行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之修正。

本局參考交通部之規劃內容及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，修訂計程車計費表之外觀、構造、按鍵及功能等相關規定，藉以配合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，並於取得各界共識後，擬具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修正草案」。修正重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基於度量衡專責機關與公路主管機關間之權責分工，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 1 節)
- 二、參考交通部於一百零三年辦理「計程車新式計費表規範與實施規劃」案之建議意見，修正本技術規範之用詞定義。(修正條文第 2.1 節、第 2.2 節、第 2.4 節至第 2.8 節)
- 三、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功能，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外觀、構造及功能等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3.1 節至第 3.8 節、第 3.11 節及第 3.12 節)
- 四、因應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新增功能，修正計程車計費表按鍵功能、欄位規格、顯示狀態及防弊規定等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 4 節)
- 五、有關計程車計費表之性能試驗沿用原有規範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 5 節)
- 六、因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，市場上產品將會有過渡時期，爰增列業已取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，該證書仍得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之落日條款。(修正條文第 6 節)